**信阳市浉河区医疗保障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信浉医保处字〔2021〕第7号

 ☑单位名称：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个人姓名：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住址： /

 本机关于2021年11月22日对 涉嫌违法使用医疗保障基金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 在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期间，将不属于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中药饮片西洋参（55912.4克）纳入医保基金结算，造成医保基金损失121569.94元。上述行为违反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六款“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具体有东软医保系统记录及相关数据、药店销售系统数据及进销存数据等证据为凭。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第十四条第五项“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一般、严重或者特别严重）。

 根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处理：

 1.责令其立即停止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药品费用纳入医保结算，并作出整改，于2022年2月18日前将整改结果上报我局；

2.责令退回医保损失金额121569.94元（壹拾贰万壹仟伍佰陆拾玖元玖角肆分）。

根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处造成损失金额121569.94元一倍的罚款121569.94元（壹拾贰万壹仟伍佰陆拾玖元玖角肆分）。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退回基金121569.94元（壹拾贰万壹仟伍佰陆拾玖元玖角肆分）缴纳至中原银行信阳分行营业部（户名：信阳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账号：17201110000290120002）；将罚款121569.94元（壹拾贰万壹仟伍佰陆拾玖元玖角肆分）缴纳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阳市东方红区支行（户名：信阳市浉河区财政局，账号：941004010010646666）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阳市浉河区医疗保障局

 2022年1月29日